

# 2018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第109期》

中華民國 107年 7月 31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梁秀菊

編輯：人事室

「HELLO TAIPEI」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App



HELLO TAIPEI 搜尋

更多內容體驗，  
立即掃描左側  
QR code或至  
App商店搜尋  
HELLO TAIPEI  
下載安裝App。

QR code for android

QR code for ios

## 法令新知

轉知銓敘部 107年6月8日部退一字第10745182871號函以，有關夫妻同為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於養育2名以上之3足歲以下子女，且依規定同時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得同時請領不同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一案。公保被保險人符合「參加公保年資滿1年以上，依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以及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之條件，即得依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至於夫妻同為公保被保險人，於養育2名以上之3足歲以下子女，且依規定得同時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例如養育雙〈多〉胞胎子女)並符合上開條件者，得同時請領不同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轉知行政院 107年6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8461號公告，107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基準數額，為新臺幣2萬5,000元以下。

轉知行政院 107年6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8463號函以，有關退休(伍)軍公教人員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俸)因107年度待遇調整致超過新臺幣2萬5,000元者，請專案列冊繼續發給年終慰問金、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一案。基於107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係為激勵軍公教員工士氣，刺激經濟景氣成長，有其國家整體政策目的，是以為避免部分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因107年待遇調整致月退休金超出基準數額無法繼續支領年終慰問金、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衍生利益失衡情形，爰准予專案列冊繼續發給，以符政府「照顧弱勢」之意旨。

轉知銓敘部 107年6月19日部法三字第1074523997號函以，有關修正「現職雇員管理要點」，並自107年7月1日生效一案。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業於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依該法第95條規定，除第7條第4項及第69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107年7月1日施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自同日起不再適用，爰配合修正管理要點相關規定。



轉知銓敘部民國107年6月26日部特四字第10745205331號函以，有關修正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一案。

一、修正有關國外學歷採認之規定：

(一)增列取得師(一)級或師(二)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者，須以最近六年訓練時數或最近十年修習學分之相關醫事專業訓練為限。

(二)另增列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或更新證書效期且仍在效期內之專科護理師證書，認定符合專業訓練之規定。

二、增訂該細則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目關於專業訓練時數及學分採計年限事項施行日期之規定。

轉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7年6月29日台管業一字第1071391399號函以，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第6點及第8點修正規定自107年7月1日起實施一案。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另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16條規定，發放機關依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領受人於30日內繳還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不繳還者，發放機關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爰配合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第6點及第8點規定。

二、該要點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均登載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網站「最新消息」(網址<http://www.fund.gov.tw>)，請自行下載運用。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6月25日總處綜字第10700437033號函以，有關「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處理辦法」施行期限業於94年12月31日屆滿，當然廢止，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以院授人綜揆字第10700437034號、考臺貳一字第10700042011號公告。

轉知勞動部107年6月21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0882號函以，有關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後選擇補休，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雇主發給之工資應否併入平均工資計算疑義一案。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32條之1第1項規定：「雇主依第3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使勞工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第2項規定：「前項之補休，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未發給工資者，依違反第24條規定論處。」。

二、次查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4款略以：「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所稱「工資總額」，係指計算事由發生當日前6個月內因工作獲得之報酬總額。

三、基上，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後，依勞動基準法第32條之1規定選擇換取補休，嗣因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其雇主依法折發之工資，應否併入平均工資計算，應視各該未補休時數之原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時間是否在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而定。

#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免發文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	謝佳樺	臺北市商業處會計室主任	1070627
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張君聖	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70621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簡美青	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70621
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吳惠婷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70621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許進男	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70621
基隆市安樂區武崙國民小學主計機構會計員	崔道方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1070619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股長	盧映璇	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70607
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高佳銘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70607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科員	王季妍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70606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統計科科員	張珣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會計室股長	1070604
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溫秀琴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主任	1070604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桑瑞華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1070601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翁敏禎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1070601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會計室副主任	李瑞芝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會計室專員	1070601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會計室視察	王足玲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會計室專員	1070601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會計室主任	蔡秀玉	屆齡退休	1070630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資訊室設計師	張曉薇	自願退休	1070630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杜雪芬	自願退休	1070629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會計室科員	林月卿	自願退休	1070625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李敏華	自願退休	1070621
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陳芬鑾	自願退休	1070620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李秀枝	自願退休	1070606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經濟統計科雇員	周美玉	自願退休	1070606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經濟統計科佐理員	李瑞菊	屆齡退休	1070606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辛月文	自願退休	1070606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魏秋金	屆齡退休	1070604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王從平	自願退休	1070604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蕭美蓮	自願退休	1070604

慧，邀請蕭義焜(中華儒道研究協會暨儒道書院秘書長暨發言人、中華醫護暨健康管理學會副理事長、生技創業菁英養成學苑之諮商談判專家、探索頻道DISCOVERY中華文化人物專訪)擔任演講人。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https://www.tpml.edu.tw/>

## 政風案例



機關首長就考績委員會決議配偶考績乙等之結果，逕行更改為甲等。案緣 A 自 100 年至 102 年擔任某公所首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配偶 B 擔任該公所課員，為本法第 3 條之關係人。

該公所於 102 年召開 101 年度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首長 A 之配偶 B 之 101 年度年終考績為乙等，嗣該決議結果送陳首長批示「考列乙等人員應依相關指標覈實考列，退請再審」。

該公所遂依首長之批示，續行召開 101 年度考績委員會會議，經考績委員決議結果仍維持 B 之考績為乙等。詎該決議結果送陳首長批示，A 逕更改配偶 B 考績為甲等，嗣送經銓敘部審定為甲等在案，使配偶 B 獲得考列甲等考績獎金之財產上利益及晉級之非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惟審酌 A 有不知法令之情事，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酌減至法定罰鍰金額最低額之二分之一，處罰鍰 50 萬元。(法務部廉政署 107 年 2 月 23 日廉利字第 10705001400 號函附參考案例)

## 活動訊息



臺北市立圖書館李科永紀念圖書館107年8月19日下午2時至4時於B2會議廳辦理「人生心性智慧」系列講座—三十六計之生命智

